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鲍淑英:

本院受理的原告洪梅兰与被告鲍淑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170110元，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12111元。2021年8月6日起至2023年8月8日止，按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55%计算，170110元×3.55%×365天×732天=12111元；2023年8月8日以后的利息按照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5%计算至本息全部清偿时止，以上合计182221元；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王银仓: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王银仓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8167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王银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49665.14元、支付利息38460.41元，合计88125.55元；并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付2023年2月18日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10元、公告费600元，两项合计3110元，由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负担508元，被告王银仓负担2602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启良: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王启良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8167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王启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46769.4元、支付利息48232.26元，合计94911.9元；并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付2023年3月2日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64元、公告费600元，两项合计3564元，由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负担852元，被告王启良负担2712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阴丽婷: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阴丽婷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8167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阴丽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47474元、支付利息53157.95元，合计100631.95元；并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付2023年2月18日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52元、公告费600元，两项合计4330元，由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负担820元，被告阴丽婷负担2832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潘玉军: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潘玉军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8167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潘玉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46702.64元、支付利息6318.06元，合计112020.7元；并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付2023年3月2日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730元、公告费600元，两项合计4330元，由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负担820元，被告潘玉军负担3036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孙红: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孙红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8167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孙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74980.94元、支付利息1392.02元，合计88372.96元；并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付2023年2月18日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10元、公告费600元，两项合计3110元，由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负担508元，被告孙红负担2602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丙洲: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马丙洲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8167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马丙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46734.26元、支付利息29492.17元，合计76264.43元；并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付2023年2月18日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34元、公告费600元，两项合计2734元，由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负担392元，被告马丙洲负担2342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郭文成: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郭文成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8167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郭文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49910.5元、支付利息39681.89元，合计89592.39元；并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付2023年2月18日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43元、公告费600元，两项合计3143元，由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负担512元，被告郭文成负担2631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石嘴山市登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司:

本院受理（2023）宁0205民初1910号原告王万祥诉被告西昌昌市交通有限责任公司、石嘴山市登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民事决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张文:

本院受理原告王万祥诉被告西昌昌市交通有限责任公司、石嘴山市登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民事决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周伟科、马云花、陈鹏、褚梦捷、杨金源、赵彤、宁夏塞上优家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膝琪申请执行宁夏塞上优家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由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宁0106民初11455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在执行过程中，申请人膝琪向我院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事项为：请求贵院在（2022）宁0106执4057号执行一案中依法追加被申请人周伟科、马云花、陈鹏、褚梦捷、杨金源、赵彤，宁夏塞上优家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因本公司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答辩状、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民事决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纳明:

本院受理的原告杨富燕与被告纳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094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受理的原告杨富燕与被告纳明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刘国辰:

本院受理原告刘国辰与被告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刘国辰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宁、宁夏东润伟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刘国辰:

本院受理原告王海与被告王宁、宁夏东润伟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刘国辰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刘国辰:

本院受理原告景霞与被告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刘国辰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宁、宁夏东润伟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刘国辰:

本院受理原告张莹与被告王宁、宁夏东润伟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刘国辰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4095号

李政福:

本院受理原告王小海诉你及南学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李政福向原告偿还借款4000元，被告南学文承担连带责任；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原告向你公告送达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中午15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七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进:

本院受理原告兰秀财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24民初117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2023）宁0424民初1179号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泾源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2877号

杜永宏:

本院受理原告杨军与被告杜永宏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81民初28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杜永宏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支付代偿款51329.08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84元，公告费600元，两项合计1684元，由被告杜永宏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381民初3207号

王琳(王玲):

本院受理原告陈学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1万元及利息(利息以年利率6%计算，自2009年11月7日至2023年8月28日1.1万元×6%÷12个月×165.5个月=8275元，其他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为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民事决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谢涛:

本院受理原告杨华与被告谢涛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5民初28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谢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杨玉华各项损失共计44843.04元；二、驳回杨玉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1000元，两项合计1300元，由被告谢涛负担。按原告提供的被告地址，本院无法直接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柳环环:

本院受理原告孙利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202民初21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准予原告孙利与你解除婚姻关系；二、驳回原告孙利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800元，由原告孙利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大武口区人民法院隆湖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张锐:

本院受理原告邵金鹏与被告张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22民初12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张锐于本判决书生效后五日内偿还原告邵金鹏借款本金37000元；二、驳回原告邵金鹏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800元，由被告张锐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大武口区人民法院隆湖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高红卫: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嘉宝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高红卫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1民初18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高红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夏嘉宝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支付2019年5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的物业服务费6480元、电梯费880元；二、驳回原告宁夏嘉宝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两项合计650元，由被告高红卫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隆湖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